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07-03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八次董事会于2007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10月30日在长电科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江苏证监局《对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07]228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评价意见》(苏证监函[2007]22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报告》(苏证监函[2007]22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报告》(苏证监函[2007]228号)同意9票,无反对,弃权票。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 2007-03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于2007年10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30日在公司荷花池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张凤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章程修正江苏证监局《对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07]228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评价意见》(苏证监函[2007]22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报告》(苏证监函[2007]22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报告》(苏证监函[2007]228号)同意3票,无反对,弃权票。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0月30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监管 意见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8号)文件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7]037号)的要求,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至10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整改工作。公司主要部门均参与到此项活动中。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3月份,公司根据28号文的精神,组织各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进行内部自查,如实反映

近几年公司内部治理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

4、5月份,公司专项治理小组根据各部门的自查情况,认真进行了逐项复查确认工作,形成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6月29日,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上报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监局。自查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布,同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上公布了接受公众评议的电话、传真和邮箱。

7月3日-6日,江苏证监局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现场检查。

10月15日收到了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对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07]228号)

10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评价意见》

《公司章程修正江苏证监局《对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函[2007]228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报告》(苏证监函[2007]22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报告》(苏证监函[2007]228号)同意9票,无反对,弃权票。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自2003年上市以来,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上海证监局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和完善企业现代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总体状况良好,但通过这次深入的企业自查,发现了一些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还存在着工作人员有时有差错,对个别财务报告进行“打补丁”更正。

整改措施: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公司财务部门在审计前做好充分工作,审计机构进入审计程序后全力以赴做好配合工作,力争使审计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公司;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进一步完善会计资料的审核和制度,杜绝人为差错。

整改时间:2007年7月 责任人:王德祥、朱正义、王元甫。

2、新当选的独立董事尚未进行独立董事培训。

整改措施:合理安排时间,尽快让独立董事参加培训。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 责任人:陶建中、邵承志。

3、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不够周密,往往有个别加急的项目启动再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整改措施:加强市场调研,掌握市场发展态势,尽可能准确预测产品需求走向,合理规划年度投资计划,严格控制临时性投资计划,杜绝先启动项目后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整改时间:2007年6月 责任人:王新潮、于斐康、王德祥。

4、董事、监事审议会议议案的能力需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对投资项目和对对外投资的审议能力尚需提高,要明确自身应承担的责任。

整改措施:增强对高科技项目投资的的风险意识,建立风险决策的有效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组织专业人士进行深度调查,编写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投资决策委员会组织风险评估,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项目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再提请董事会审议议案,议案应将投资可能出现的风险和董事会充分揭示,最后由董事会投票表决,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整改时间:2007年7月 责任人:王新潮、于斐康、王德祥、陶建中

5、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需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充分认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应有作用,形成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促使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必要的工作程序;董事会相关议案先经专业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将议案提交给专业委员会召集人意见,必要时可先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经专业委员会审议后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整改时间:2007年8月 责任人:王新潮、王国鑫、邵承志、陶建中、朱正义

6、对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还健全和完善稽核和风控的手段。

整改措施:建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稽核检查制度,落实制度执行的职能部门;法人治理方面的制度由监事会负责稽查;财务控制制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稽查;行政法规方面的管理制度由公司法务部负责稽查;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制度由公司品保处

负责稽查。

整改时间:2007年8月 责任人:王新潮、于斐康、王德祥、张凤雏、傅勇力。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听取了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一些建议和意见,如公司属于科技型型企业,对人才的依赖度比较高,希望公司尽快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整改同第二部分第三条。

四、对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第一部分:整改事项

(一)、公司治理运作方面

1、董事、监事会会议记录存在着缺失的情况。如公司二届十四次、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有缺失。(江苏证监局提出)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缺失主要是因为该等会议均以通讯方式召开,未有现场会议形式,故由责任人疏忽而导致缺失,事后应及时进行严格检讨,公司将对此引起高度重视,由董事会秘书检查核实,责成责任人,严格做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原始记录并做好与会人员签字。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的会议应当与现场会议同样的程序进行,及时将书面记录资料送达董事、监事,并由董事、监事签字。对缺失资料进行补记和补签字。

2、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长因公外出不能主持会议,委托董事于斐康主持会议,没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主持人。(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董事长因公出差不能参会的应按章程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主持人,主持会议,杜绝董事直接委托的情况发生。

3、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及上海华盈投资公司提名推选两名监事的议案,但该提议以口头形式提出,而未在公司章程要求投票书面形式提出。

(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章程》的执行力度,并严格要求各股东执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对提名监事的议案按公司章程补充书面形式提交公司。

4、公司副总经理严秋月(目前为公司董事)的股票交易记录显示,其股东账户于2006年11月14日买入3000股,价格8.08元/股,并于2006年11月23日卖出3000股,价格8.65元/股,该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公司应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并报中国证监会和我局要求尽快制定并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

经查2006年时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严秋月女士将其股票帐户一直交由其亲属管理,在2006年11月14日买入长电科技3000股,价格8.08元/股,后又听说高管不能随意买卖自己公司的股票又于11月23日被股票3000股卖出,价格8.65元/股,专项稽查此事于2007年2月已向该局获取获利1710元,全额上交给公司。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妇女也反映了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对其亲属缺乏《证券法》的后续学习,公司内部还没有建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相应制度,为此公司应形制整改。一是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系统的学习证券法,同时学习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对法规的理解;二是制定《长电科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股份变动管理规定》(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分发给各人并由本人和直系亲属签署学习回执后生效;三是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坚决贯彻执行《长电科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二)、内部控制方面

1、公司没有内部审计小组,每年对分支机构进行审计,但是没有设置专门内部审计部门,也没有内部审计制度,缺乏常规审计工作机制。(江苏证监局提出)

公司内部审计部于2007年1月已向该局获取获利1710元,全额上交给公司。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妇女也反映了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对其亲属缺乏《证券法》的后续学习,公司内部还没有建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相应制度,为此公司应形制整改。一是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系统的学习证券法,同时学习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对法规的理解;二是制定《长电科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股份变动管理规定》(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分发给各人并由本人和直系亲属签署学习回执后生效;三是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坚决贯彻执行《长电科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治理透明度方面

1、存在对定期报告“打补丁”的情况,对2006年三季度报告、2006年中报、2006年三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 2007-031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自查。公司在认真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学习文件的基础上,按照《通知》附件要求逐项进行了自查,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7月18日在指定网站、报刊上公布。

2、听取公众网站接受监管部门检查。为了更好地获得社会公众的意见,公司设立了公众评议平台,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还分别于2007年9月3日、10月22日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的现场检查及上海交易所的评价。

3、进一步召开整改措施。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对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07]21号);上海证交所也向公司发出了《关于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评价意见》;结合社会公众的评价意见与建议,公司进一步修订了整改计划。

二、公司自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未建立独立董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于2007年7月3日召开了公司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其实施细则的议案》,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同时健全各专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明确主要职责,保证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发挥各自的专业作用,保证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未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条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证监会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立即起草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条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并于2007年7月3日召开了公司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条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3、尚需全面清查占用关联方一哈药股份(600664)的资金

整改措施:公司经与哈药股份进行协商,并报请监管部门同意,就公司历史形成的欠哈药股份的2.31亿元的款项做出了如下还款安排:公司于2007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07-02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07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传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表决方式召开,与会9名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七、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八、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九、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法人股东持股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身份证)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07年11月15日上午把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我处,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带上相关资料原件。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式

1.会议时间:2007年11月16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峡口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兴城赤峡口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4500

电话:0753-3338549

传真:0753-3338549

联系人:陶建中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7-039号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该函主要内容为: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案件的要求,该公司持有本公司4500万股限售流通股(国有法人持股)将通过公开程序予以司法处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07年9月20日委托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7月31日,评估价格为24840万元,折合每股5.52元。天津市高级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07-026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7年10月31日在上海市虹桥路1446号古北酒店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6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73,316,12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74.222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部分董事和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佳芬女士主持。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唐峰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达能日尔维公司终止商标及技术许可协议的提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尚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股权的提案》。